

※二次違規行為分別該當於法定處罰要件，核屬二個違規事件，則分別處罰，於法尚無不合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2.6.19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92年6月19日

承會 貴局就已為歇業處分之「○○○舞場」再行處以歇業處分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有關歇業處分後得否再就新事實另為歇業處分之爭議，臺北市議會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議秘服字第九二〇六六一九六〇〇號函送李○○等陳情案會議紀錄結論略以：「本案社會局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根據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違規事實早已處以歇業之處分，故社會局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九十二年五月八日之違規事實，再處以歇業之處分顯有不當。」惟貴局認為本案係屬新違規事件，該場所負責人於五月九日始接獲根據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違規事實開立之歇業處分書，本次違規事件於五月八日發生，為一新的違法事件，理應對該違規情形有所處分。
- 二、按歇業處分一旦生效，即有執行力，縱處分之相對人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均不停止執行，但原處分機關、訴願決定之機關或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而停止原處分（原決定）之執行，訴願法第九十三條、行政訴訟法第一一六條均有明文規定。本案依據四月二十六日之違規事實所為之歇業處分，已有執行力，理論上根據五月八日違規事實所為之歇業處分並未增加或減損前一歇業處分之效力，其實益何在？是否合理？殊值探討。查第二次歇業處分，尚非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一條各款所列之重大瑕疵，並無裁量瑕疵、判斷瑕疵、涵攝瑕疵及違背證據法則等內容瑕疵，亦非行政程序法第一一四條所列待補正之瑕疵，難謂其為無效或得撤銷之不合法行政處分。因二次違規行為分別該當於法定處罰要件，核屬二個違規事件，則分別處罰，於法尚無不合。至於若前後二次處罰內容（歇業處分）相同，於第一次處分執行完畢（歇業）時，則第二次處分即可合併執行，尚不生第二次處罰違法問題（例如因涉嫌多次觸犯死刑犯罪，被法院判處二個以上死刑，亦屬常見）。再者，設若未就五月八日之違規事實作出處分，一旦業者就四月二十六日之歇業處分因訴願等原因被撤銷，五月八日之違規事件應重新開始審究，則因新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已刪除對舞場容留少年之限制而無從處分，不啻豁免相對人第二次違規之事實。故第二次歇業處分仍有實益存在，且已有先例可循，難謂違法不當。
- 三、另按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少年不得出入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同條第三項復規定「場所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拒絕少年出入。對顧客之年齡、身分有疑者，得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出入該場所。」本案業者表示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嚴加查禁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於深夜至該店消費，違規之少年亦表示係持用拾獲他人之身分證入場，惟身分證上之照片與違規少年不甚近似，業者未進一步核實違規少年身分資料，是否構成違反少年福利法第九十條第三項及本府「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專案之規定？非無疑問。建請貴局再予衡酌此一事實認定標準問題。

備註：說明三所載「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法規名稱業於92年5月28日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復於100年11月30日修正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內容亦移列為現行條文第47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